（上接B659版）

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披露日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大横琴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	集中采购建筑材料等	1,988.15	100,000	1.99%	98,011.8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	大横琴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	工程服务、技术服务等	187,827.84	200,000	93.91%	12,172.16	
租赁关联方房屋、土地	大横琴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	租赁房屋、土地	3.06	300	1.02%	296.94	
接受关联方劳务、服务	大横琴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	技术服务、安保服务等	30.42	100	30.42%	69.58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集中采购建筑材料等	0.00	0	0.00%	0.0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工程服务、技术服务等	0.00	100,000	0.00%	100,000.00	
租赁关联方房屋、土地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租赁房屋、土地	0.00	100	0.00%	100.00	
接受关联方劳务、服务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技术服务、安保服务等	0.00	500	0.00%	500.00	
合计			189,849.47	401,000	–	211,150.53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3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且不足预计总金额的80%，主要系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是基于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所作出的预计，受项目市场情况、招标周期、实际施工等因素的影响，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实际签订合同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截止期限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尚未到期，从而导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之间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注：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均为签订合同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名称：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88630990W

3、法定代表人：胡嘉

4、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8-29层

5、注册资本：1,021,130.22113万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7、成立日期：2009年4月23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大横琴集团总资产12,092,605.64万元，净资产4,464,279.43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395,479.70万元，净利润-124,443.3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大横琴集团总资产14,595,240.88万元，净资产4,531,538.14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74,177.70万元，净利润-153,524.4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关联关系：大横琴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9.46%股权，通过表决权委托拥有公司15.59%股权的表决权，合计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比例为35.05%，系公司控股股东，大横琴集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1、股权结构：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90.21%，广东省财政厅持股9.79%。

12、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履约能力：大横琴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集中采购、租赁关联方房屋及土地和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其中，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和租赁关联方房屋及土地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服务主要以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签署情况

在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与协议，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合同与协议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顺利开展有助于发挥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二）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具体实施将以公允的市场定价或公开招投标方式为依据，交易双方将签订正式的书面合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公告编号：2024-027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预案，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2023年1-12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序号	姓名	任职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单位：人民币元）
1	胡　嘉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0
2	吕海涛	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0
3	黄如华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总经理	870,260.00
4	肖家河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5	古　朴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3,054.64
6	高　刚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9,996.00
7	徐小伍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9,996.00
8	张　亮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3,012.95
9	古少波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	987,094.23
10	禹宾宾	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0
11	吴柳青	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46,149.30
12	高传玉	第八届董事会副总经理	802,457.74
13	薛　文	第八届董事会财务总监	675,169.83
14	刘清松	第八届董事会副总经理	785,071.36
15	沈旭艳	第八届董事会副总经理	792,467.84
16	李双华	第八届董事会副总经理	654,680.56
17	左桃林	第八届董事会秘书	504,052.88
18	于泳波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	949,137.22
19	施　雷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0
20	周　娟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21	马　珂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22	苏华海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23	黄亚英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379.86
24	余少潜	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207,215.36
25	黄黎黎	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0
26	薛依东	第七届董事会副总经理	872,462.12
27	张东辉	第七届董事会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383.18
合计			9,862,041.07

注：

1、若上述表格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2、2023年董事会换届后，先后增聘了黄如华、高传玉、沈旭艳、薛文、左桃林五位高管，2023年合计领薪364.44万元；因2022年离职高管金红英、张东辉、廖建中2022年合计领薪90.8万元，2023年未再发生；其他留任高管薪酬基本持平。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具体方案

1、独立董事采用固定津贴制

2024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位独立董事10万元/年，按月发放。

2、非独立董事薪资标准

（1）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资标准合计人民币35-150万元/年，由基本薪资和绩效薪资构成；根据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有关规定领取相应报酬，基本薪资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资按照公司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发放。

（2）未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监事薪资标准

（1）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除监事外具体职务的监事

根据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有关规定领取相应报酬，基本薪资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资按照公司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发放。

（2）未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除监事外具体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4、高级管理人员薪资标准

薪资标准合计人民币35-150万元/年，由基本薪资和绩效薪资构成；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有关规定领取相应报酬，基本薪资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资按照公司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发放。

三、其他规定

1、以上均为税前收入，薪金及津贴均按月发放，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88,366.55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288,366.55万元，实收股本为151,624.87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经审计，公司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调整后）为-191,313.39万元；2023年，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宏观环境、行业政策的变化，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97,053.16万元，从而导致公司2023年未分配利润为-288,366.55万元。

三、为弥补亏损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坚定贯彻业务发展战略，在做优做强建筑装饰业务的同时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为尽快弥补亏损，2024年公司将采取以下经营措施：

1、着力市场拓展，开拓新渠道新领域

公司将持续落实“1+2+N”区域布局战略及营销策略，立足大湾区市场大本营，集中公司资源，深耕开拓深圳、珠海市场，打牢重点业务区域基本盘，同时有针对性地布局全国重点市场，深入挖掘长三角、京津冀、成渝城市圈及“一带一路”等区域市场；进一步强化高层营销策略，形成战略性客户群，稳定业务渠道。公司将充分利用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港珠澳大桥、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等大型国家级、省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经验，以先进的设计理念及优质的施工质量为基础，结合政府、央企、国企的重点项目拓展领域和方向，寻求与更多优质单位建立合作关系，着力承接重大基础设施、大型公建、智慧园区等高影响力项目，全力深化与地方政府、省属平台企业对接合作，并继续发挥好股东赋能优势，继续巩固公司装修装饰的行业地位。为保障市场开拓执行力度，公司将持续强化责任目标考核机制及激励机制。

2、持续创新推动项目标准化建设，构建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将持续提升项目管控水平，增强项目履约能力，构建业务核心竞争力。公司继续推行法人直管项目方式，通过建立标准化的项目管控模式，逐步提升项目计划及过程管理精细度，加强技术、质量、进度、安全、资料等过程指导；健全项目全过程成本管控体系，形成项目成本责任目标、动态成本测算及亏损项目重点监控等一系列标准管理事项，夯实项目盈利基础。公司将持续优化劳资管理工作；推进项目部组织变革，优化项目人员结构，完善落实项目责任管理目标考核。

公司将持续加强技术创新，构建项目建设技术新标准，提升项目标准化建设程度及质量要求，力争交付更多优质、标杆项目，强化品牌建设。同时顺应行业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积极加强研究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数字化技术、新管理方法等创新手段，从提高生产效率、改善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减少资源消耗和环境影响等方面提升工作内容。

3、全面加强应收账款回收，提高资产利用效率

2024年公司将全面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工作，区分历史存量及新增债权，综合客户支付能力及信用情况、款项账龄、项目类别等因素拟定针对性的回款计划。公司将拓展回款的渠道，结合商务洽谈、诉讼等多种方式，提高回款效率进而提升资产周转效率。

4、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夯实改革成果

公司将持续推进改革夯实成果。在已经完成的公司层级组织变革基础上，2024年将重点推进项目部层级的组织调整，以人均产值提升的要求指导优化项目部单元的人员编制及结构标准。公司将持续落实人才盘点工作，同时继续优化招采机制，推进分供方评价管理，完善成本全过程管控及项目完工结算工作机制，对重点项目、亏损项目实行审核全覆盖。2024年将进一步发挥法务中心及审计部门对于公司管理工作的支撑作用，健全企业经营全过程法务风险防范工作机制，强化风险预防，并加强审计部门参与业务管理的力度，助力提升项目运营质量。

5、积极优化产业结构，推进转型升级

公司将持续关注科技创新变化及其在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趋势，更新迭代公司业务标准的同时推进业务结构优化，并积极响应大股东在产业规划方面的指导方向，推动公司数字化、绿色化的产业转型。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公告编号：2024-03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6号》”）作出的调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公司根据上述准则解释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从2023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准则解释16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月1日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2年1月1日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8,611,478.59	2,156,690.32	480,768,168.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005,036.46	2,005,036.46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公司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16号的规定，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4,038,606.06	2,699,207.24	796,737,813.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61,082.57	2,261,082.57

根据解释16号的规定，公司对利润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利润表项目	2022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311,738,513.45	-286,470.81	-312,024,984.26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9,046.26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99.68%，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57%。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534.62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511.64万元，具体情况请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起诉书、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或者传票；

2、调解书、判决书或者裁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案件通知书/立案/缴费/法院文书落款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委员会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4年2月6日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潮州市恒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	1,897.14	一审中
2	2024年3月18日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高明高协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莞市通晖实业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	2,256.72	尚未开庭

注：1、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本表仅列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案金额达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案件；

2、除上述列表所示案件及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57件（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4,892.40万元。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公告编号：2024-018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为：胡嘉先生、吕海涛先生、黄如华先生、肖家河先生、徐小伍先生、张亮先生，通讯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古朴先生、高刚先生，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0）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同时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经营发展情况，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和公司长远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合理、完整，整体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各项制度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各项重大风险识别及评估工作有序展开，能够有效防范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风险，有效保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1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商业银行及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与控股股东大横琴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4亿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和实际情况，在预计期限及预计额度范围内与相关关联方签署有关合同和协议。关联董事胡嘉先生、吕海涛先生、黄如华先生、肖家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大横琴集团及其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13、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因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因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均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15、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17、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8、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9）。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有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2024年5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4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